

**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印发〈渝中区物业服务星级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
的通知》的决定**

渝中府办〔2023〕30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对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渝中区物业服务星级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中府办〔2019〕36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